自治区党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

问题9落实情况

按照自治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的通知》（宁环督改发〔2022〕1号）要求，2024年3月13日，宁东基地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验收组对《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党工委 管委会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专项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清单》中问题9整改任务开展自行验收并同意通过自行验收。现将整改任务落实情况公示如下，公示期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26日，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反馈（联系电话0951-5918315）。

一、整改任务内容及目标措施

宝丰能源集团工业固废处置场未开展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就投入使用，固废未分类混合填埋。

**整改目标及措施：**

1.反馈问题中提到的“工业固废处置场”实际为马莲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督促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快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二、整改落实情况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马莲台煤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报告》，并组织专家进行审查。